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三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摘錄）

- 一、各位代表若有認識學術表現優異之外國學者，請各位同仁多多引薦聘用，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氣氛。
- 二、藉由第三期學生宿舍興建安，調整校內空間使用規劃，致遠樓改為產學研發大樓，由研發處規劃空間使用，惟該棟大樓目前空間使用單位：校友會（校友中心）、退休人員聯誼會、中正學術基金會、中正育成股份有限公司、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保管組報廢品暫存倉庫以及新納入育成中心空間，請先與相關單位協商討論。活動中心住宿區改為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由學務處及學生會規畫空間使用）、現育成中心空間併至產學研發大樓，原空間由學務處規劃空間使用。
- 三、請秘書室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公布於網站上。

貳、宣讀第 13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第 13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 一、深耕計畫專案報告—張副校長室
- 二、第三期學生宿舍專案報告—總務處、學務處
- 三、教育學院院特色專案報告—教育學院
- 四、紫荊不分系（第八學院）專案報告—通識中心

決定：

一、深耕計畫專案報告：

- （一）請各執行深耕計畫單位注意經費使用，避免不必要的人事費及工讀金支出。
- （二）經費使用規範問題，深耕計畫辦公室仍會持續協助同仁解決問題。
- （三）深耕計畫各子計畫推動工作仍須進一步整合成為核心特色，形成全校性亮點。

二、關於教學品保作業，請各相關單位後續依評鑑委員的建議做討論改善。

三、第三期學生宿舍專案報告：

(一)本校將成立第三期學生宿舍興建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說明興建進度及相關事項之討論，本委員會由郝副校長主持，相關行政單位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成。

(二)請總務處規劃第三期學生宿舍機車停車位、評估新建宿舍招待所雙人房 28 間、四人房 10 間，合計 38 間是否滿足需求數。

四、以學校名義向教育部提出 110 年度全英語授課申請，同時提工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三個重點培育學院之申請。

五、教育學院院特色專案報告：

請教育學院思考院發展願景對應的行動方案、期程、階段性目標。

六、紫荊不分系(第八學院)專案報告：

(一)有關紫荊不分系大三、大四的課程，請朝向社會創新、產業創新、科技創新三大主題並尋找相關業師。

(二)紫荊不分系籌備小組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以紫荊書院幹部為佳）。

(三)請教務處研議訂定紫荊不分系轉出、轉入相關規定。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校內各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案，其修訂程序由校務會議改為行政會議；惟如係依其他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之單位（如：依師資培育法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其設置辦法之修訂程序仍維持提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查大學法（82 年 12 月 7 日修正，83 年 1 月 5 日公布）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次查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 85 年 1 月 9 日核定）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本大學因實際需要，得增設其他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二、復查大學法後續於 94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時，已將原本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刪除，另於第 14 條第 1 項訂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另查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7575 號函略以，大學設立各種行政單位，有關行政單位之名稱、職掌分工等法定事項，應將其明定於組織規程報部核定，至就其他細項事宜另

定之運作辦法，則無需報核。據此，從大學法 94 年 12 月 13 日修正之後，倘學校組織規程中已訂有各行政單位相關規範時，校內各單位無需自訂設置辦法；此外，本校組織規程後續迭經修訂，現行條文內亦未沿用前述「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文字。

三、檢附大學法條文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七，第 30 頁)、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函文(如附件八，第 31 頁)。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第 1 頁)，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2-4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前為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3174B 號令釋，並因應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公布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各研擬組織規程第 9 條及第 37 條修正案，經本校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惟前述修正案經報送教育部核定時，第 9 條修正內容經該部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9219 號函(如附件三，第 5-6 頁)核復略以，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解釋令規範情形僅針對「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非泛指校長職務出缺時均適用之，請本校再予審酌。據此，考量第 9 條原有條文中第 2 款第 2 目已做概括性規範，擬不另修正該條條文，維持修正前之內容。

三、依本校清江學習中心 110 年 3 月 11 日簽呈(如附件四，第 7-8 頁)略

以，為利一般社會大眾辨識該中心為一般大學內辦理進修推廣之單位，故研擬將「清江學習中心」名稱變更為「清江進修推廣中心」，並規劃將所設「學習系統組」更名為「企劃管理組」，該案並經簽奉校長核可，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2 條相關文字。

- 四、為期明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其任期係與校長任期一致，茲研擬第 17 條文字修正。
- 五、因現行各學院基於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 1 至 3 人；學院除各系、所之外，亦設有學位學程，考量學位學程亦屬於學院單位之一，爰新增第 25 條所列院務會議成員。
- 六、為利提供各單位於籌組第 26 條所載之會議，如所屬專任教師較少時得有適度之籌組委員彈性空間，茲增列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 七、依考試院 110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8900 號函(如附件五，第 9-10 頁)核備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之說明略以，第 31 條所列「諮商中心主任」一節，請依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該中心主管職稱審酌修正。茲據此修正第 31 條文字。
- 八、至於第 37 條修正內容，依上開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函核復略以，考量教師法業就相關情事另列以資遣辦理，建議增列資遣事項，以免闕漏。茲參酌於該條第 1 項增列第 4 款資遣情事，並修正相關文字。
- 九、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 11-29 頁)；本次組織規程之修正擬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十、本案經 110 年 4 月 8 日第 133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請提案單位全面檢視資訊處、諮商中心等組織及主管名稱變更，其涉及之法規條文是否隨同修正。
- 十一、另，依據 110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會前會之討論結果，補充說明如次：
 - (一)查大學法(82 年 12 月 7 日修正，83 年 1 月 5 日公布)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次查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 85 年 1 月 9 日核定)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本大學因實際需要，得增設其他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二)復查大學法後續於 94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時，已將原本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刪除，另於第 14 條第 1 項訂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

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另查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7575 號函略以，大學設立各種行政單位，有關行政單位之名稱、職掌分工等法定事項，應將其明定於組織規程報部核定，至就其他細項事宜另定之運作辦法，則無需報核。據此，從大學法 94 年 12 月 13 日修正之後，倘學校組織規程中已訂有各行政單位相關規範時，校內各單位無需自訂設置辦法；此外，本校組織規程後續迭經修訂，現行條文內亦未沿用前述「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文字。

(三)綜上，由於現行校內各單位所訂定之設置辦法既無須另再報教育部核定，嗣後如校內各單位因業務推動等需求而擬修訂其設置辦法時，建請將此類設置辦法之修訂案改提行政會議審議，免提校務會議審議，俾利優化此類規章修訂程序；惟如係依其他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之單位（如：依師資培育法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其設置辦法之修訂程序建議仍維持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大學法條文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七，第 30 頁)、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函文(如附件八，第 31 頁)。

決 議：

- 一、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修正。
- 二、「清江學習中心」更名為「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19 頁)。
- 四、有關提案說明第 11 點改列為報告事項。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重點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另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規定，先予說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修正內容，嗣經檢視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之規定後，研擬配合修正，修正重點略整如下：

- (一)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惟 108 年 8 月 1 日前所擔任次數，不列入計算。
- (三)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所定事項。
- (四)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
- (五)遴委會委員資格當然喪失，及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之態樣。解除職務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遴委會委員經解除職務後所遺職缺遞補方式。
- (六)有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效力當然無效。至有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
- (八)校長就任前及就任後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之機制。
- (九)遴選過程，遇有相關法令規範外之執行細節性作業疑義時，授權由遴委會以決議方式決定之依據。
- (十)本要點修正程序，增訂報教育部備查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32-57 頁)。

四、本案經 110 年 4 月 8 日第 133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 2 點後段修正為：「……，應依本要點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聘任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第 7 點第 3 項前段修正為：「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於第 2 點明定簡稱為遴委會，其後條文涉及該用詞皆修正為「遴委會」。

決 議：

- 一、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修正。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20-43 頁)。

附帶決議：校長遴選委員會於組成後七日內完成委員聘任程序。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9 點、第 11 點、第 16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如附件十，第 58-80 頁)第 14 點之修正說明略以，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定，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並考量追繳法律效力。該點第 2 項爰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茲參酌該規定，於本聘約第 9 點增列第 2 項內容。
 - 二、次查本校 109 年 11 月 24 日中正秘字第 1090009603 號函(如附件十一，第 81-92 頁)略以，本次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確實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茲配合增列本聘約第 11 點第 1 項至第 3 項內容。
 - 三、複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考量原教師法第 14 條所規範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於修法後已分散規範於該法各相關條文，爰進行第 16 點之文字修正，避免誤解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所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僅得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
 - 四、本案前已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58 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摘錄如附件十二，第 93 頁)。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三，第 94-97 頁)。
-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擬申請更名為「行銷與數位分析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第 132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三決議通過，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修正為：「…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通過前企管系尚未公告周知。
- 二、經查企管系已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公告於系網並轉知學生知悉。
- 三、為因應時代潮流及培育行銷與數位分析人才，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擬申請更名為「行銷與數位分析碩士班」。
- 四、本案業經企管系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管理

學院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114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十四，第 98-100 頁)。

五、檢附旨揭計畫書(如附冊)。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呂建璋同學、許俊龍同學、陳嘉珮同學、涂雯靜同學、鄭宗祐同學、何紋萱同學、陳泓智同學、王郁晴同學、陳紹安同學、陳藝慈同學、高瑀彤同學、李沂瑾同學、黃光楷同學、張元勳同學、廖緯融同學、李承恩同學、溫佑宸同學、萊恩慶同學、吳韋呈同學，隨機排列)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提出修正。
- 二、校務基金的收支與運用，均與學生之學習與生活權益習習相關。學生身為大學校務經營的重要主體之一，卻於現行法規中無法實質參與校務基金管理之運作，恐有損大學法第 33 條揭櫫之「學生參與校務之權利應受保障」的精神。
- 三、另校務基金的管理與稽核，是大學校務運作的核心事務。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若缺乏多元組成，恐使大學財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失靈、民主監督機制失去作用，對大學的經營與發展有害無利。
- 四、為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治理的範疇，並強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功能。爰提出本修正案，確立專業人士與學生代表不得低於一名，強化大學自治校園民主機制。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五，第 101-102 頁)。
- 六、檢附秘書室提供之他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成員供參考(如附件十六，第 103-104 頁)。

決 議：

- 一、第 2 點第 2 項修正為：「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專業人士與學生代表各不得低於一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3，第 44-45 頁)。

附帶決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為：請學生會提供具專長之 2 名學生建議名單(名

單應備註專長)予秘書室，供校長作為遴選（擇1）之參考。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第3點增列本會委員學務長一人，新增行政職主管兼任任期規定為任期一年，得連任。另，參照成功大學、政治大學、中山大學及中興大學等校法規(他校法規如附件十七，第105-116頁)，新增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
- 二、本案業經109年12月3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110年2月22日第48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十八，第117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九，第118-119頁)。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議人—學生代表呂建璋同學：在校務會議議程上是否可以增加對校務發展建議及諮詢的程序。

主席裁示：於校務會議上討論的議題係以成熟議案為主，對於校務發展的建議或創新想法，先提送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做討論。因此，為使學生能對校務發展提供建議及諮詢，增加學生代表參加校務發展委員會。

捌、散會：下午12時。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 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校務會議決議不予續任、因故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由本大學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並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不得借調或合聘。 二、任期： 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 本大學校長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任期中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得先行依循行政組織建制，按副校長順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等序列，行使代理制度，應陳報教育部核定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本大學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三、續任： 本大學校長之續任，應由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校長續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 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校務會議決議不予續任、因故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由本大學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並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不得借調或合聘。 二、任期： 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 本大學校長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任期中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得先行依循行政組織建制，按副校長順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等序列，行使代理制度，應陳報教育部核定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u>本大學如因故未得依前目順序產生代理校長並陳報教育部同意時，得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u>	一、查教育部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三一七四B號令略以，為確保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學校未能依其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前，其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二、為符合前開教育部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解釋令所載規範，本校前已研擬本條修正案，於第一項第二款中增列第三目之規範，並經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一三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惟前述修正文字經教育部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二一九號函核復略以，該部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解釋令規範情形僅針對「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非泛指校長職務出缺時均適用之，請本校再予審酌。 四、據此，考量原有條文中第二款第二目已做概括性規範，擬不另修正本條條文，回復為原條文內容。

任評鑑結果報告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審議；第一次續任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決議通過，第二次續任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必要時，校務會議得徵詢有關人員意見。 本大學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四、去職：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大學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三、續任： 本大學校長之續任，應由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審議；第一次續任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決議通過，第二次續任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必要時，校務會議得徵詢有關人員意見。 本大學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四、去職：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辦理教務及教學發展等事項。得設招生、教學、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安全、軍訓護理課程、應屆畢業生服務、職涯發展	第十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辦理教務及教學發展等事項。得設招生、教學、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安全、軍訓護理課程、應屆畢業生服務、職涯發展	因清江學習中心為利一般社會大眾辨識該中心為一般大學內辦理進修推廣之單位，前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簽辦研擬將「清江學習中心」名稱變更為「清江進修推廣中心」，並規劃將所設「學習系統組」更名為「企劃管理組」，負責該中心之營運發展規劃、各項專案企劃。因該案業經簽奉核准，茲研擬相關文字修正。後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三次校務會議審議後決

議該中心名稱變更為「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及就業輔導等事項。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安全四組及職涯發展中心。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

三、總務處：辦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等事項。得設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四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學術發展、建教合作、校務企劃、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項。得設學術發展、建教合作、企劃服務三組及技術推廣中心。置研究發展長(以下簡稱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

五、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交流發展、境外學生服務等事項。得設國際學術合作、境外學生、國際發展三組。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

六、資訊處：辦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處理與網路服務等事項。得設資源管理、系統支援、管理資訊、技術發展、資訊教育五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資訊應用事宜。

七、圖書館：辦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及藝文活動等事項。得設讀者服務、採購編目、期刊管理、典藏、系統資訊五組

及就業輔導等事項。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安全四組及職涯發展中心。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

三、總務處：辦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等事項。得設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四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學術發展、建教合作、校務企劃、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項。得設學術發展、建教合作、企劃服務三組及技術推廣中心。置研究發展長(以下簡稱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

五、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交流發展、境外學生服務等事項。得設國際學術合作、境外學生、國際發展三組。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

六、資訊處：辦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處理與網路服務等事項。得設資源管理、系統支援、管理資訊、技術發展、資訊教育五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資訊應用事宜。

七、圖書館：辦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及藝文活動等事項。得設讀者服務、採購編目、期刊管理、典藏、系統資訊五組

及藝文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八、諮商中心：辦理教職員工生諮商輔導、心測學輔服務、性別平等、特殊教育及學生申訴等事項。得設企劃與培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九、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校園環境保護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事項。得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體育中心：辦理推動體育發展規劃、執行等事項。得設教學活動、場地器材、營運開發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一、<u>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u>：辦理<u>中心營運發展規劃與專案企劃</u>、推廣教育及數位學習等事項。得設<u>企劃管理</u>、推廣教育、數位學習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二、秘書室：辦理議事、管制考核、文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等事項。得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暨公關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事務。 除前項各單位及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得因業務需要增設單位或分組、中心辦事，但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	及藝文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八、諮商中心：辦理教職員工生諮商輔導、心測學輔服務、性別平等、特殊教育及學生申訴等事項。得設企劃與培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九、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校園環境保護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事項。得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體育中心：辦理推動體育發展規劃、執行等事項。得設教學活動、場地器材、營運開發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一、<u>清江學習中心</u>：辦理推廣教育、<u>教學平台維運</u>及數位學習等事項。得設推廣教育、學習系統、數位學習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二、秘書室：辦理議事、管制考核、文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等事項。得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暨公關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事務。 除前項各單位及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得因業務需要增設單位或分組、中心辦事，但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	
---	--	--

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可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其聘期同該單位主管之聘期。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等事宜，悉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員擔任；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可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其聘期同該單位主管之聘期。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等事宜，悉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資訊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諮商中心、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專業人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資訊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輔導中心、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清江學習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專業人員擔任之。 體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	一、因清江學習中心名稱變更為「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爰進行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本條各該主管倘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渠等係由校長聘請兼任之，故係以校長名義製發聘書。再者，原第六項規範中，對於此類兼任主管之任期長度最多為八年；然而，倘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屢獲多任校長持續倚重時，前開規範則將限縮新任校長之用人選擇。有鑑於此，為尊重各任校長之用人權責並兼顧其彈性，此類教師兼任主管之任期宜配合與校長任期一致，較為妥適。 三、又，本條所載各該主管職務倘係由職員擔任時，因係涉及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及各類官制官規等規範，且此時該職務係由職員專責擔

體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本條第一至<u>五</u>項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除於任期中請辭或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與校長任期相同，其聘書按年致送。	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本條<u>第一至三</u>項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為<u>四年</u>，得續任一次。其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任，並無涉及任期和致送聘書作業，故未列入第六項規範中，併予敘明。 四、爰此，茲參酌各校立法體例，修正本條第六項之聘期規範。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會會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會會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因本校現行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外，亦置有資訊長，考量行政會議組成之成員中亦包含資訊長，爰修正本條文字，以期明確。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圖書館、資訊處、體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u>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u>等單位主管、學生代表二人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圖書館、資訊處、體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u>清江學習中心</u>等單位主管、學生代表二人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因清江學習中心名稱變更為「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爰進行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u>副院長</u>、<u>各學系系主任</u>、<u>各研究所所長</u>、<u>各學位學程主任</u>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	因現行各學院基於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同時，除各系、所之外，亦設有學位學程，考量學位學程亦屬於學院單位之一，爰修正新增將副院長、學位學程主任列入院務會議成員之中。

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設系務、所務、學程、中心會議，以系、所、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學程、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學程、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學程、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u>前項會議得邀請校內相關學術專長之專任教師組織之。</u>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設系務、所務、學程、中心會議，以系、所、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學程、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學程、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學程、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為利提供各單位於籌組本條所載之會議，如所屬專任教師較少時得有適度之籌組委員彈性空間，茲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本會委員由諮商中心<u>中心主任</u>、教師代表、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暨教師會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暨體育中心推選教師一人擔任。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專家代表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專家各一人擔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一人擔任、提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其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本會委員由諮商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暨教師會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暨體育中心推選教師一人擔任。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專家代表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專家各一人擔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一人擔任、提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其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依考試院一一〇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〇五三二八九〇〇號函核備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之說明略以，本條所列「諮商中心主任」一節，請依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該中心主管職稱審酌修正。 二、茲依前開考試院函及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主管職稱，修正「諮商中心主任」為「諮商中心中心主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停聘、不續聘、解聘或資遣： 一、停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停聘、不續聘或解聘： 一、停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	一、查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經行政院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九〇〇一

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經本大學依規定程序辦理後，停止聘約之執行者。

二、不續聘：

(一)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大學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者。

(二)民國八十六年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到任八年內完成升等，未依本校限期升等規定通過升等者，提交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限制其權益或不續聘。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另定之。

三、解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大學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終止聘約者。

四、資遣：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載各款情形之一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宜以資遣者，或第二十七條所列教師資遣事由之一，經本大學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終止聘約者。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作業，均依教師法暨其

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

二、不續聘：

(一)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原提聘單位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評估為不適任，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不予續聘者。

(二)民國八十六年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到任八年內完成升等，未依本校限期升等規定通過升等者，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限制其權益或不續聘。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另定之。

三、解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解除聘約者。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五〇三七號令定自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二、次查教師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事項，應依本法(教師法)之規定。同法第十三條規定：「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三、據此，由於前開修正後之教師法第十三條已規範教師除有該法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情形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此外，因本次修正之教師法對於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情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標準及相關程序已分散規範於同法各該相關條款中，考量立法經濟，減少重複引述教師法已做詳盡規範之文字，爰將本條第一項對於相關審議程序文字簡化為依規定程序辦理。另為期具體載明本校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悉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茲將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獨立成為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四、又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略以，教師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

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所規定程序辦理。

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所稱「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據此，因前述教師法施行細則已就「解聘」「不續聘」及「停聘」進行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俾與教師法用語一致。

五、前述修正文字經教育部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二一九號函核復略以，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教師法修正，將原條文第十四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及「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另移列修正後條文第二十七條教師資遣事由統一規範；並於修正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增定符合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考量教師法業就前揭情事另列以資遣辦理，建議增列資遣事項，以免闕漏。

六、綜上，茲參酌教育部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核復內容，於第一項增列第四款資遣情事，並修正本條之相關文字。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 二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發展成為人文社會與科學技術並重之綜合大學為目標。

第 四 條 本大學以「積極創新，修德澤人」為校訓。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學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第 六 條 本大學分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

前項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設行政業務組、學術研究組、人才培育組、國際合作組、產學合作組五組。

本大學現有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詳如附表「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上開教學研究單位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分設其他學院、學系或研究所。本大學各學系得分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均得分組教學。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 九 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

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校務會議決議不予續任、因故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由本大學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並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不得借調或合聘。

二、任期：

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

本大學校長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任期中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得先行依循行政組織建制，按副校長順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等序列，行使代理制度，應陳報教育部核定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本大學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三、續任：

本大學校長之續任，應由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審議；第一次續任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決議通過，第二次續任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必要時，校務會議得徵詢有關人員意見。

本大學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四、去職：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大學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大學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行政、學術發展、對外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校務。

第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就副校長中擇定其順位。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中心）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其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務、院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不予聘兼。

前項各主管採任期制，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主管第一任期屆滿時，應徵詢其所屬教師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本大學各學院因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以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辦理教務及教學發展等事項。得設招生、教學、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安全、軍訓護理課程、應屆畢業生服務、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等事項。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安全四組及職涯發展中心。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
- 三、總務處：辦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等事項。得設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四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學術發展、建教合作、校務企劃、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項。得設學術發展、建教合作、企劃服務三組及技術推廣中心。置研究發展長(以下簡稱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
- 五、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交流發展、境外學生服務等事項。得設國際學術合作、境外學生、國際發展三組。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
- 六、資訊處：辦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處理與網路服務等事項。得設資源管理、系統支援、管理資訊、技術發展、資訊教育五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資訊應用事宜。
- 七、圖書館：辦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及藝文活動等事項。得設讀者服務、採購編目、期刊管理、典藏、系統資訊五組及藝文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 八、諮商中心：辦理教職員工生諮商輔導、心測學輔服務、性別平等、特殊教育及學生申訴等事項。得設企劃與培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 九、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校園環境保護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事項。得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 十、體育中心：辦理推動體育發展規劃、執行等事項。得設教學活動、場地

器材、營運開發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一、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辦理中心營運發展規劃與專案企劃、推廣教育、數位學習等事項。得設企劃管理、推廣教育、數位學習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二、秘書室：辦理議事、管制考核、文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等事項。得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暨公關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事務。

除前項各單位及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得因業務需要增設單位或分組、中心辦事，但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可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其聘期同該單位主管之聘期。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等事宜，悉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總務長、館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另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得視業務需要，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職員職稱。

本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主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主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校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員額編制之原則應先提校務會議核備；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資訊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中

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諮商中心、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專業人員擔任之。

體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

本條第一至五項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除於任期中請辭或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與校長任期相同，其聘書按年致送。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二）設有研究所之學系、數所合併之研究所及體育中心各推選代表二人。單設之研究所推選代表一人。

（三）前述單位，其現有教師人數十人以上，但未滿二十人者，得推選代表三人；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者，得推選代表四人，至多以四人為限。

（四）教師代表中以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一人為代表。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產生五人為代表。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四、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選舉二人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六、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人員亦得受邀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 十九 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

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 研擬及制訂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 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 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 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續任及其卸任後表揚事項。

八、校長其他原因離職事項。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第八款之審議事項，須由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五分之二（不含）以上之提議，並經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不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會會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圖書館、資訊處、體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等單位主管、學生代表二人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學生會代表三名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或教授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應有半數改選。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出、列席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設系務、所務、學程、中心會議，以系、所、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學程、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學程、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學程、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前項會議得邀請校內相關學術專長之專任教師組織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各處、館、室、中心會議，由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館、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
七、課程規劃委員會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自治組織辦法，由學生研訂，送經本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大學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本會委員由諮商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暨教師會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暨體育中心推選教師一人擔任。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專家代表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專家各一人擔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一人擔任、提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其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有關會議。由學生代表自行協調參與各項會議。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立得由本大學編列預算或籌募基金設立。
前項講座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講座教授除依照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並得另支給研究獎助費。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大學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聘期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為初聘，初聘期間為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再聘者為續聘，第一次續聘期間為一年，第二次以後之續聘期間為二年。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停聘、不續聘、解聘或資遣：

一、停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經本大學依規定程序辦理後，停止聘約之執行者。

二、不續聘：

(一) 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大學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者。

(二) 民國八十六年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到任八年內完成升等，未依本校限期升等規定通過升等者，提交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限制其權益或不續聘。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另定之。

三、解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大學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終止聘約者。

四、資遣：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載各款情形之一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非出於本人之惡意，或第二十七條所列教師資遣事由之一，經本大學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終止聘約者。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作業，均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所規定程序辦理。

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有關其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得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設立分部。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視校務發展需要，得與其他學校合併，其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視研究發展需要，得與其他學校合作設立跨校系統或研究中心，跨校大學系統之組織運作，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跨校大學研究中心之組織運作，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民眾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遴選優秀人才領導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遴選優秀人才領導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爰配合修正。
二、本大學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校務會議決議不予續任、因故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要點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本大學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校務會議決議不予續任、因故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要點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於 <u>組成後二十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且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u>	一、以遴選委員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協調開會時間，爰參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有關遴委會自動解散事宜一節，參照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並移列於第十四點規定。 三、參考法規： 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

		次會議。」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三、<u>遴委會</u>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九人、本大學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及學生一人共九人。 1.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教官，就專任教師中各選出分屬不同系(所、中心)之教授（副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每一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教授為優先人選）。 2.職工代表：由全	三、<u>本會</u>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九人、本大學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u>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及學生一人共九人。 1.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教官，就專任教師中各選出分屬不同系(所、中心)之教授（副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每一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教授為優先人選）。 2.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人員（含	一、配合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酌作第一、二項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參考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又於該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茲新增本項規定。 三、參考法規： 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四項)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五項)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體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就本大學編制內之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中選出二人（男女各一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職員為優先人選）。

3.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選出二人（男女各一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

（二）本大學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九人。

1. 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四人為代表，四

稀少性科技人員），就本大學編制內之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中選出二人（男女各一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職員為優先人選）。

3.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選出二人（男女各一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

（二）本大學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九人。

1. 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四人為代表，四人為候補代表。

人為候補代表。

校友代表四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2. 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擔任。

前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依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性別比例產生作業流程表辦理（如附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

校友代表四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2. 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擔任。

前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依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性別比例產生作業流程表辦理（如附表）。

<u>為限。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四、<u>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u> (一) 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二)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 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 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u> <u>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並推選其中一人為主席。</u> <u>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u> (一) <u>遴選作業細則性規定之擬訂。</u> (二) <u>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 (三) <u>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 (四) <u>遴選程序進行。</u> (五) <u>法規諮詢。</u>	四、<u>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u> (一) 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二)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 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 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一、第一項酌作條款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至第五項。 三、依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上開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學校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據上，第二項至第四項，係依上開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規定訂定，包括本校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有關工作小組之組成，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並推選其中一人為主席。 四、另，爰參考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之三、(一)、1、項次3所列參考文字訂定第五項規定。 五、參考法規： 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

<u>(六)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u>工作小組成立後，由主席召開會議，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u>		三條：「(第一項)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第二項)...。(第三項)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第四項)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五、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及有參選意願外，應具有	五、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及有參選意願外，應具有	酌作文字修正。

下列條件： (一) 秉持本大學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大學教育理念。 (二) 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三) 具學術成就與聲望。 (四) 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五)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六)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經<u>遴委會</u>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校長，應由本校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	下列條件： (一) 秉持本大學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大學教育理念。 (二) 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三) 具學術成就與聲望。 (四) 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五)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六)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經<u>本會</u>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校長，應由本校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	
六、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 <u>遴委會</u>委員推薦。 (二) 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十人以上(含)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三) 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五人以上(含)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	六、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 <u>本會</u>遴選委員推薦。 (二) 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十人以上(含)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三) 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五人以上(含)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	酌作條款文字修正。

士三人。 (四)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五) 本校校友會推薦。 (六) 候選人自我推薦。 前項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推薦人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士三人。 (四)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五) 本校校友會推薦。 (六) 候選人自我推薦。 前項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推薦人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七、<u>遴委會</u>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召集並主持<u>遴委會</u>各項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u>遴委會</u>委員應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遴委會</u>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長遴選過程，<u>遴選結果未公布前</u>，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u>遴委會</u>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u>遴委會</u>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七、<u>本會</u>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召集並主持<u>本會</u>各項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u>本會</u>委員應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本會</u>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長遴選過程，<u>本會</u>委員及參與之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u>本會</u>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確實執行。 <u>本會</u>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一、酌作條款文字修正。 二、又為期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於校長遴選過程應嚴守秘密，爰參照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就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法規： 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十條：「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八、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u>本點新增</u>。 二、查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八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

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為使校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有所依循，爰本點參照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三、參考法規：

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第二項)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

之職務。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第四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	九、遴選委員列入校長可能人選名單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	一、配合教育部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九五五七B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原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遴選委員資格喪失、職務解除、及遞補

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點規定遞補之。

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於新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擔任非經遴選產生之一級行政主管。

方式，調移本點規定。

二、訂定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之情形、遴委會委員有相關情事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之處理方式，及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方式。

三、參考法規：

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第二項)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第三項)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

		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第四項)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十、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一、<u>本點新增。</u> 二、訂定有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無效，及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三、參考法規： 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第二項)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

		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一、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 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一、<u>本點新增</u>。 二、訂定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相關事項。 三、參考法規： 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十二、遴委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 第一階段： 1. 遴委會得經公開徵求接受推薦或主動蒐集可能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經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後決定至少五人之名單。以上名單，	八、<u>本會</u>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 第一階段： <u>本會</u>得經公開徵求接受推薦或主動蒐集可能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經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後決定至少五人之名單。以上名單，由出席委員對每一人選逐	酌作點項調移及文字修正。

由出席委員對每一人選逐一投票，以過半數票者為候選人名單。

2. 得票數超過半數者如超過五人，以得票數高低決定五人。如超過半數之候選人名單未達三人，須經再次投票，若仍未達三人時，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此時候選人名單仍應保密。

(二) 第二階段：

1. 由遴委會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2. 每一候選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教官）行使同意權，經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一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第三階段候選人。

3. 上開同意權之行使，於開票數達

一投票，以過半數票者為候選人名單。

得票數超過半數者如超過五人，以得票數高低決定五人。如超過半數之候選人名單未達三人，須經再次投票，若仍未達三人時，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此時候選人名單仍應保密。

(二) 第二階段：

由本會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每一候選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教官）行使同意權，經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一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第三階段候選人。

上開同意權之行使，於開票數達五分之一時，即不再繼續開票。

(三) 第三階段：

本會應就二位以上（含）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本大學校長人

五分之一時，即不再繼續開票。 (三) 第三階段： 1. <u>遴委會</u>應就二位以上(含)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本大學校長人選。 2.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票，並選定得票數最高之一人為校長人選。如二人以上(含)同為最高得票數時，應再繼續投票，並以得票多數者為校長人選；惟如第一次投票結果未能產生超過三分之二得票數之人選時，得再次投票，如仍未產生適當人選，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選。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票，並選定得票數最高之一人為校長人選。如二人以上(含)同為最高得票數時，應再繼續投票，並以得票多數者為校長人選；惟如第一次投票結果未能產生超過三分之二得票數之人選時，得再次投票，如仍未產生適當人選，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u>十三、遴選委員會之委員</u>，不得於新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擔任非經遴選產生之一級行政主管。	<u>九、遴選委員列入校長可能人選名單者</u>，當然喪失委員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配合教育部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九五五七B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本點第

	(一) <u>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 (二) <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三) <u>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u> <u>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於新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擔任非經遴選產生之一級行政主管。</u>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整於第九點規範。 二、點項調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一、<u>本點新增。</u> 二、訂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確實處理，及遴委會怠於執行職務時之解散方式。 三、查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一、前條與第十一

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爰本校依據上開規定並參考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校長遴選爭議之處理，及遴委會怠於執行職務時之解散方式。 四、參考法規： 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第二項)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第三項)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u>遴委會</u>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十、<u>本會</u>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點項調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u>遴委會</u> 之經費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	<u>本會</u> 之經費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	
<u>十六</u>、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五點之條件，<u>遴委會</u>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u>十一</u>、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五條之條件，<u>本會</u>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點項調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授權由遴委會決議辦理。		一、<u>本點</u>新增。 二、訂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三、查有關大學校長之遴選，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已訂有相關規範外，依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遴委會應執行之任務包括「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四、為使遴選過程中，遇有相關法令規範外之執行細節性作業疑義時，得授權由遴委會以決議方式決定之依據，爰訂定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授權由遴委會決議辦理之規定。
<u>十八</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十二</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點項調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是為配合校長遴委會運

		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學校應對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參考法規： 查校長遴委會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案)

96年1月8日第7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第11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遴選優秀人才領導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大學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校務會議決議不予續任、因故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要點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三、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九人、本大學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及學生一人共九人。
 1.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教官，就專任教師中各選出分屬不同系(所、中心)之教授（副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每一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教授為優先人選）。
 2. 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就本大學編制內之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中選出二人（男女各一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職員為優先人選）。
 3.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選出二人（男女各一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
 - （二）本大學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九人。
 1. 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四人為代表，四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四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2.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由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擔任。前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依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性別

比例產生作業流程表辦理（如附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四、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並推選其中一人為主席。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則性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成立後，由主席召開會議，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五、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及有參選意願外，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大學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大學教育理念。
- （二）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具學術成就與聲望。
- （四）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經遴委會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校長，應由本校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

六、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遴委會委員推薦。
- （二）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十人以上(含)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五人以上(含)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四）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五) 本校校友會推薦。

(六) 候選人自我推薦。

前項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推薦人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七、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召集並主持遴委會各項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長遴選過程，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八、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

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點規定遞補之。

十、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一、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十二、遴委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

1. 遴委會得經公開徵求接受推薦或主動蒐集可能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經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後決定至少五人之名單。以上名單，由出席委員對每一人選逐一投票，以過半數票者為候選人名單。

2. 得票數超過半數者如超過五人，以得票數高低決定五人。如超過半數之候選人名單未達三人，須經再次投票，若仍未達三人時，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此時候選人名單仍應保密。

（二）第二階段：

1. 由遴委會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2. 每一候選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教官）行使同意權，經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一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第三階段候選人。

3. 上開同意權之行使，於開票數達五分之一時，即不再繼續開票。

（三）第三階段：

1.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含）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本大學校長人選。

2.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票，並選定得票數最高之一人為校長人選。如二人以上（含）同為最高得票數時，應再繼續投票，並以得票多數者為校長人選；惟如第一次投票結果未能產生超過三分之二得票數之人選時，得再次投票，如仍未產生適當人選，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十三、遴委會之委員，不得於新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擔任非經遴選產生之一級行政主管。

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之經費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五點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授權由遴委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u>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且專業人士與學生代表各不得低於一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u>，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二、<u>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u>，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一、因應增設代表與兼顧各院代表性，故提高委員會人數底限。 二、為使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多元性，並健全學生參與校務的範疇，故修改委員會組成之要件，訂定專業人士與學生代表之參與人數標準。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89年03月06日第24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05月22日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07日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9日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2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設置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專業人士與學生代表各不得低於一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主計室負責辦理。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會議採多數決，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
- 九、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應於契約中說明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